

附件：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9年度项目申报通知

全省各有关单位及其科研管理部门：

经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项目申报工作正式启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指导思想，把握正确学术导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广东改革发展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促进新时代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为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南粤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作出应有贡献。

二、围绕中心工作，加强应用对策研究。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要围绕我省优化完善提升“1+1+9”工作部署、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等重大问题开展研究，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提供理论支撑。

三、重视基础研究，推动理论创新。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要致力于推动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和创新，能反映

国内外学术发展和学科建设的前沿和动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

四、扶持广东特色和优长学科的发展。加强对岭南文化的研究,加强广东思想史和广东历史文化名人的专题研究,着力推出体现我省特色、代表我省水平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

五、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申报不设课题指南,由项目申请者自主申报。

六、本次申报的项目类别包括: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岭南文化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特别委托项目另行组织申报。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资助有助于推进理论创新和学术创新的基础研究,以及有助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实践的应用研究。岭南文化项目的选题必须是独具地方特色、在省内外影响较大的历史文化课题。

一般项目、岭南文化项目的申请者如不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者不具有博士学位,须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书面推荐。青年项目的申请者年龄不能超过35岁(1984年8月20日之后出生)。

七、关于学科分类: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分二十二个学科组接受申报,具体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含民族学、宗教学)、历史学考古学、中国文学、外国文学、语言学、新闻学传播学、图书馆情报及文献学、体育学、管理学新兴交叉学、港澳台问题研究、华侨华人国际问题研究、艺术学、教育学、心理学。

岭南文化项目作为独立项目类别接受申报,不划分学科组。

八、项目立项数及资助额度：项目单项资助经费 5 万元；项目立项数待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后补充发布。

九、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原则上要求 2 至 3 年内完成。成果形式包括专著、研究报告、论文等。每个项目可单独选定以上一种或同时选定两种成果形式。

十、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的申报。在研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中央各部委项目的负责人（包括子课题负责人），省社科规划项目（包括省社科规划特别委托项目子课题）、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 2019 年度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但可作为成员参与申报。每一位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申报两个项目。

十一、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通过“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网址：www.gdppssp.com.cn）-“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申报。操作方法及要求见系统通知栏《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管理平台操作说明》。

十二、项目申请者还须提交纸质项目申请书一式 3 份（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由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统一报送省社科规划办。项目申请书以通过审核的版本为准，否则不予受理。

十三、项目申请者要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 3 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则一律按撤项处理。

十四、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由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组织申报。各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管理，认真做好审核工作，并编制项目申报汇总清单，连同项目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省社科规划办。省社科规划办不接受个人申报。

十五、申报时间：项目申报系统开通时间为7月18日—8月20日中午12:00；书面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28日，逾期一律不予受理。广州市以外的单位通过中国邮政EMS或顺丰快递寄送申报材料，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

十六、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2019年度项目将采用异地匿名评审或学科组专家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为保证申报和评审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或邀请学科评审组专家进行申报辅导活动。

十七、特别提示：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回，项目申请者及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如有需要请自行做好存档。

项目申请者及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如有疑问、意见或建议，请及时与省社科规划办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钟月仙（020）83825078

地址及邮编：

广州市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0室 510635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5日